

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辽宁工大委发〔2017〕12号



关于评选优秀大学生党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党委各部委办、校工会、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按照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的要求，校党委决定在全校学生党员中评选优秀大学生党员、推荐参评辽宁优秀大学生党员和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标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本科生、研究生中的中共正式党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理想信念牢固，在关键时刻、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。

2. 坚持以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积极参加党支部生活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3. 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取得较好成绩。

4. 顾全大局，爱护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热心社会工作，无私奉献，全心全意为集体、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5.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、校规校纪，敢于同不良行为、不正之风作斗争。

6.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。

三、方法和步骤

1. 提名。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在党支部党员大会酝酿讨论的基础上，由基层党委、党总支提出推荐对象。

2. 考察推荐。学校组织部门对基层党委、党总支提出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，根据考察结果，确定考察推荐人选名单。

3. 评审。学校评审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，综合评审，拟定表彰人选。

4. 公示。在校内公示拟表彰名单。

5. 表彰。公示无异后，学校党委对“辽宁工大优秀大学生党员”进行表彰，并将“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”“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标兵”推荐人选报送省委高校工委。

四、推荐及拟表彰名额

推荐辽宁省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 2 人、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标兵 1 人，评选校优秀大学生党员 20 人。各单位推荐上报人选 1 人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学生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，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工作的激励引领作用。

2. 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在推荐过程中，对广大学生党员进行一次加强理想信念、党性修养教育，深入挖掘、大力宣传优秀学生党员的先进事迹，努力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学校学生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3. 与开展“党建工作提升年”活动相结合。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切实提升学生党支部的政功能和服务功能，提升学生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增强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4. 报送材料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- (1) 《辽宁工大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》(一式两份)；
- (2) 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材料 2000 字以内(一式一份)；
- (3) 推荐人选的其它有关获奖材料复印件(一式一份)；
- (4) 推荐人选的学习生活照(1-2 张)。

请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在 5 月 5 日前，将上述材料按所在校区分别报送至校党委组织部、组织人事部，电子版以“学院名+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材料”为主题发送至 lgddwzzb@163.com。

附件：优秀毕业生党员推荐登记表

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抄 送：各教学、教辅单位，研究院(所)、行政管理部门，直属单位。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

辽宁工大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照片处
出生年月		籍贯				
入党时间		转正时间				
所在学校、系（院）、年级						
所任职务						
学习工作经历						
何时获何种奖励						

<p>主 要 事 迹</p>	
<p>学院 党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党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